

## 2017 年部门决算概况

### 一、单位主要职能

环县合道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有关方针、政策、法律和法规；大力促进社会事业发展，发展镇村经济、文化和社会事业；提供公共服务，维护社会稳定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；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；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预算；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、教育、科学、文化、卫生、体育事业和财政、民政、村镇建设、公共安全、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；严格依法行政，发挥经济管理职能；保护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安全，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；维护社会秩序，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、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；编制本乡镇的财政预决算计划，负责经费的划拨和核算工作；完成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。

### 二、机构设置

环县合道镇人民政府内设政府机关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、司法所、财政所、农业服务中心、社会事务中心、文化广播服务中心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、水利工作站等机构。政府机构主要负责全镇经济协调发展、统筹指导开展各项经济工作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主要负责食品药品的监督管理工作；司法所主要负责全镇司法及民事纠纷调解工作；财政所主要负责全镇财政资金的预算、决算以及财政资金的监管工作；农业服务中心主要负责全镇农业技术推广及服务性工作；社会事务中心主要负责全镇社会公共事务工作的开展；

文化广播服务中心主要负责全镇文化广播传媒工作的开展；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主要负责全镇动物的防疫及检疫工作；水利工作站主要负责全镇抗旱防汛、水土保持等水务方面工作。

### **三、人员情况**

2017 年末，我镇共有编制数 50 人（其中行政编 23 人，事业编 27 人），在职人员 85 人，退休 12 人，遗属 4 人。党委、政府领导班子 11 人，其中党委书记 1 名、政府镇长 1 名、副书记 1 名、人大主席 1 名、纪委书记 1 名、副镇长 3 名、党建办主任 1 名、武装部长 1 名、人大副主席 1 名；内设部门负责人 6 名，其中食药监所长 1 名、财政所长 1 名、司法所长 1 名、水利工作站站长 1 名、残联理事长 1 名、文化广播服务中心主任 1 名。

### **四、资产情况**

2017 年年末决算固定资产 502.12 万元，比 2017 年年初 434.35 万元增加 67.77 万元；2017 年年末决算流动资产 198.12 万元，比 2017 年年初 481.71 万元减少了 283.59 万元。

### **五、政府采购**

2017 年末政府采购共计 67.77 万元，2016 年政府采购 35.9 万元，2017 年决算政府采购比上年增加 31.87 万元。

